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11070596 號公告

主 旨：有關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機構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（CCTV）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，應即時通報本署，並請依說明段內容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再利用機構應依第 3 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（下稱 CCTV）。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依本署之規定設置 CCTV，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 1 年，以供備查。
- 二、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機構 CCTV 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，應立即處理並同步填報 CCTV 故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，以傳真電話：(02)2370-5741 或電子郵件信箱：chhuhuang@epa.gov.tw 通報本署。並應於 7 日內完成修復。如無法於 7 日內完成修復，應函文敘明理由報本署核准，並依本署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。
- 三、再利用機構於 CCTV 修復完成後，應檢具下列相關佐證資料報本署備查：
 - (一)CCTV 故障通知單。
 - (二)故障期間之污染土壤進廠聯單、磅單、操作營運紀錄、採樣檢測紀錄、產品銷售紀錄、其他 CCTV 畫面等。
 - (三)本署核准 7 日以上修復期限函文。
- 四、再利用機構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即違反核定之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，本署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。

附件

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機構攝錄系統（CCTV）故障通知單

填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再利用機構名稱：
二、再利用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案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再利用(個案____來源場址_____)
三、故障鏡頭編號及攝錄位置：
四、故障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五、故障原因：
六、預期修復時間(7 日以上請檢具書面資料報本署核准)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七、故障應變方式：
八、故障期間預期是否有污染土壤進場、再利用製程操作、產品銷售 ▶ 污壤土壤進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預計進場時間_____數量_____公噸) ▶ 污染土壤再利用製程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預計操作時間_____數量____公噸) ▶ 污染土壤產出產品銷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預計銷售時間_____數量_____公噸)
其他說明：

備註：欄位如不足填寫可自行調整